**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案释法典型案件**

1. 案例名称

汝州市xx镇xx超市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和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1. 基本案情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测计划，2024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汝州市xx镇xx超市经营的姜进行抽检并委托中检集团（鹤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对所抽取样品进行检验。2024年7月4日，我局收到由中检集团（鹤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CJ24051155）一份，该检验报告显示食品名称：姜，被抽样单位：汝州市xx镇xx超市，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毒死蜱实测值：0.031mg/kg，标准指标：≦0.02mg/kg）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当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并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该报告无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22日报请部门负责人对当事人立案调查，7月25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一份，8月1日本案调查完毕。

经查明，涉案不合格姜是当事人自述于2024年5月23日从汝州市xx市场一散摊上购进。购进数量20公斤，购进单价为10.5元/公斤，销售单价为11.96元/公斤，已全部售完。2024年7月4日，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门口主动张贴了召回公告，鉴于农产品姜的特殊性，已销售的“姜”召回数量为零。当事人不能提供涉案不合格姜的购货凭证或合格证明或产地证明、供货方资质、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台账，据此认定当事人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不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我局执法人员在百度百科查询：“毒死蜱，又名氯吡硫磷、氯蜱硫磷，化学名为O,O-二乙基-O-(3,5,6-三氯-2-吡啶基)硫代磷酸酯，分子式为C9H11Cl3NO3PS，呈白色结晶，具有轻微的硫醇味，是一种非内吸性广谱杀虫、杀螨剂，在土地中挥发性较高。产品具有以下特点：1.具有胃毒、触杀、熏蒸三重作用，对水稻、小麦、棉花、果树、茶树上多种咀嚼式和刺吸式[口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A3%E5%99%A8/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AF%E5%90%A1%E7%A1%AB%E7%A3%B7/_blank)害虫均具有较好防效。2.与常规农药相比毒性低，对天敌安全，是替代高毒[有机磷农药](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89%E6%9C%BA%E7%A3%B7%E5%86%9C%E8%8D%AF/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AF%E5%90%A1%E7%A1%AB%E7%A3%B7/_blank)（如1605、甲胺磷、氧乐果等）的首选药剂。3.杀虫谱广，易于土壤中的有机质结合，对地下害虫特效，持效期长达30天以上。4.无内吸作用，保障农产品、消费者的安全，适用于无公害优质农产品的生产。”，且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当事人处存放有“毒死蜱”类农药。

8月7日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8月15日向当事人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日本案结案。

1. 案情分析

本案是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环节监督抽检的姜农残超标案，本案当事人汝州市xx镇xx超市，办理的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482MAxFTLxxxx）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10482xxxxxxx。）

本案的焦点在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姜的违法行为是应该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规定处罚还是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未按规定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关于“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七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的规定，结合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食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和法律适用问题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应当充分考虑食用农产品的特殊性，适用食品安全法中关于食用农产品的特别规定，对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行为进行监管，对于销售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食用农产品不合格仍然销售的，或者销售者购入食用农产品后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以及实施其他食品安全法所禁止的行为导致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的，应当认定销售者对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有主观过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对于有充分证据证明，或者根据常识可以判断，并非销售者过错导致的食用农产品不合格问题，应当着重调查销售者是否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义务，即追究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的行政法律责任，应当贯彻行政处罚法“无过错不处罚”的规定精神，依据客观事实，考量主观因素，把握违法行为主客观的一致性。

本案中，根据查证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当事人虽然销售的姜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但有证据可以证明，且根据常识也可以判断，并非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导致产生的食用农产品不合格问题，当事人涉嫌实施的违法行为与姜存在农药残留超标这一结果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联系。

因此，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1. 处理结果

我局执法人员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及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责令改正，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1. 案件亮点或意义

本案的办理全面体现行政处罚法的原则和适用规定。食用农产品的自身特点、流通方式、交易习惯等（如非标生产、快速流通需求、无包装和无标识上市、集贸市场交易等）决定了绝大多数末端销售者，尤其是小微市场主体（小商贩、个人夜间、节假日摆摊贩卖）对所售食用农产品内在质量问题缺乏发现能力，法律并未为其设定检验合格才能销售的义务，能够判断其不具有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动机和故意。如果机械适用法律、重罚这些无过错的销售者，有违常情常理，不利于释放市场活力，保障民生福祉。市场监管部门对小商小贩、临时摆摊贩卖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认真考量处罚对象的主观过错，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主客观因素，作出与过错行为程度相适应的处罚处理。对当事人，尤其是小微市场主体过错较小或轻微的，一般应依法依规适用不予处罚、减轻处罚的规定，让"无过错不处罚""轻微免罚""首违不罚"成为常态，体现行政处罚法过罚相当、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于为了谋取高额利润，故意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可能对消费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则应依法从严查处，其中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